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假日班

班級幹部座談暨學生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班級幹部座談暨學生代表大會會議

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4 日(星期日)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生有樓 SA104 教室

主 席：第 24 屆學生會 顏銘毅會長

出席人員：進修推廣部假日班各班班代表、學生會幹部

列席指導：周主任峰進、許組長富翔、蔡組長明燕

紀 錄：鄭雅穗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提 案 一

案 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會費使用情形。

說 明：本學期費用使用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參、報告事項：

教務組報告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教學評量』注意事項

問卷填寫之開始與截止時間為：11月14日(一)08:00 ~ 01月15日(日)23:59

※請幼保系二年級同學，須多做「幼兒園教保實習」教學問卷。

※已填寫過的問卷可以再點選「已填寫問卷裡之科目」做修改與儲存。

二、重要日程表：

1. 112年01月01日(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當日放假一日，112年01月02日(一)依人事行政局公告，當日補假一天。

2. 112年01月06日(五)本校行政類校務評鑑。

3. 期末考週：112年01月9、14-15日。

4. 111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公告：(請參閱附件二)

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

02月20日開學(正式上課)[二技假日班-週一、六班]僅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

02月25日開學(正式上課)[二專、二技假日班-週六、日班]

5. 原定05月06~07日(週六、日)舉辦戶外教學週，配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故調整至「04月29~30日(週六、日)」舉行。

6. 畢業典禮：06月10日(六)畢業典禮。

7. 期末考試週：06月9、24~25、26日；06月26日(一)二技造型系一、二年級補課(補2月27日課程)。

8. 暑假開始：06月27日(二)。

三、請同學自行至學生校務系統，〔S211學生修課進度管制表〕查詢個人修課狀況，操作流程如下說明：

本校首頁(www.wfu.edu.tw)左方「校內資訊服務」→「學生校務行政系統」→選擇主機入口→輸入帳號『學號』、密碼(預設為Wfu@身份證後4碼)、驗證碼四碼(隨機)，無法登入者請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教務組查詢)→選擇系統：P2 學生專區→S211學生修課進度管制表供學生查詢→列印修業進度管制表。

四、應屆畢業班煩請至學生校務行政系統自行檢查學籍資料及畢業學分，以免印製資料有錯誤，影響領取作業時程。(請參閱附件三)

五、即日起，將進行課程巡堂，班級如有調課(教室或時段)，請務必提出申請。

六、通訊電話及通訊住址有變更之同學，請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填單申請修改，以利學期成績單之寄送；姓名及戶籍地址有異動者，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進修推廣部(辦公室填表申請異動。

學務組報告

一、二年級學位服統計尺寸表還未繳交的班級，請儘快繳交至假日班辦公室。

二、(1)為維護全校教職員生校內停車及校園安全，汽、機車進出校園及停放一律**需申請停車證**。

已繳費同學請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領取停車證。

1.汽車一律使用車牌辨識方式進入校園，如有車牌不容易辨識者，請洽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協助掃瞄 Etag。

2.大型重型機車(紅、黃牌)停車區，已移至機車第一停車場入口左側，重型機車停放區。

3.尚未申請汽機車證者，請儘速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申請。

(註：111 學年度上學期購買之車證可使用至 112 年 7 月底止。)

三、各班幹部工作注意事項。【可依各班情形自行調整】

※幹部名冊若有人員變動，請至假日班辦公室更新。

**※資料板皆有每週重要訊息公告，敬請務必派幹部至生有樓一樓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資料室」
拿取資料板，並向全班同學宣導，以免遺漏重要訊息，影響同學權益，謝謝您！！**

四、有申請學雜費減免、大專弱勢補助的同學，有缺件請記得至假日班辦公室補件。

五、※於 111 年 7 月至今曾於區域級以上醫院接受健康檢查者，可持體檢報告單向本校衛保組提出核檢，
檢查項目若符合本校規定者可申請免檢。(衛保組電話：05-2267125 轉 24131~2)

六、一般生於退學或休學期間，或延修生當學期末修選課及繳費者，將**喪失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及『男性』
緩徵、儘後召集等資格。

七、依「菸害防制法」，請同學勿在禁煙場所吸煙，若要吸煙，請務必至校園規劃的吸煙區。

如果在禁菸場所吸菸者，被查核到當事人可處以新臺幣 2 千至 1 萬元罰鍰。

八、校園防疫措施更新、校園安全宣導、反詐騙宣導、菸害防制宣導、交通安全輔導暨宣導、智慧財產
權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戶外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校外工讀安全與注意事項，
請參閱【**附件四~十二**】。

九、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時間**如下：

週一、二、五：上午 08:00 至 12:00；13:10 至 17:10。

週六：12:00 至 21:00；週日：08:00 至 17:00；**週三、四：休假。**

肆、臨時動議：(學生意見反映)

1：SA206 教室：冷氣不涼，只有送風。

A:請總務處派員協助維修。

2：花明樓階梯教室：電力及教學設備有問題。

A:請休閒系協助將班級調整至其他教室使用並請廠商進行維修事宜。

3：產假、育嬰假：可請假天數？

A:請傳學生請假規則至學生群組公告周知。

4：機車道：減速帶太高且距離太近，容易造成打滑！

A:校安中心及總務處現場會勘並協助評估其調整之可行性。

伍、散會：(13：2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會費用支出明細

NO.	項目	日期	費用	備註
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會費結餘	111.02.22~111.05.13	50,749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會費收入	111.09.17~111.11.28	136,000	200 元 / 人 × 680
總收入：			186,749	

本學期支出項目如下

NO.	項目	日期	學校補助	學生會費支出	備註
1	交通安全講座	111.09.25	\$ 4,200		
2	班級幹部座談暨學生代表大會(一)	111.10.02	\$ 3,300		
3	班級幹部座談暨學生代表大會(二)	111.10.23	\$ 3,300		
4	健康講座	111.10.30	\$ 4,200		
5	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111.11.01~28	\$ 4,000		
6	智慧財產權文宣品	111.11 月	\$ 19,600		
7	111.01 迎新活動	111.11.12	\$ 27,000	\$ 124,305	
8	藝文活動	111.11.27	\$ 15,000		
9	班級幹部座談暨學生代表大會(三)	111.12.04	\$ 3,300		
小計			\$ 83,900	\$ 124,305	
本學期目前總支出：				\$ 208,205	
學生會費結餘：				\$ 62,444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假日班)111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1 年 03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 要 行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八月	1	2	3	4	5	6	7	25 轉學生註冊(二專、二技假日班)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1	2	3	4	5 進修部單招放榜；8 進修部(四技夜間班、二技、二專假日班)註冊、學生事務會議、期初導師會議、就學貸款單交回截止日；9 中秋補假；10 中秋節；12 開學(正式上課)[二技假日班-週一、六班]僅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新生始業輔導、大專弱勢助學申請、中低和低收入戶住宿優惠申請；17 開學(正式上課)[二專、二技假日班-週六、日班]、新生始業輔導；25 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5	6	7	8	9	10	11	
1		12	13	14	15	16	17	18	
2		19	20	21	22	23	24	25	
3		26	27	28	29	30			
	十月						1	2	2 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1)；8 新生定向輔導 10 國慶日放假；11~28 受理轉系(科)申請；12 成績更改申請截止日；14 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20 大專弱勢助學金申請截止日；23 休(退)學學雜費退費 2/3 截止日、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2)、新生體檢 30 健康與保健常識宣導講座
4		3	4	5	6	7	8	9	
5		10	11	12	13	14	15	16	
6		17	18	19	20	21	22	23	
7		24	25	26	27	28	29	30	
8		31							
	十一月		1	2	3	4	5	6	11/1~28 智慧財產權宣導月 12 迎新活動 7、12~13 期中考試週； 27 藝文活動 11/28~12/2 辦理課程停修申請
9		7	8	9	10	11	12	13	
10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21	22	23	24	25	26	27	
12		28	29	30					
	十二月				1	2	3	4	4 休(退)學學雜費退費 1/3 截止日、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3)
13		5	6	7	8	9	10	11	
14		12	13	14	15	16	17	18	
15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26	27	28	29	30	31		
	一月							1	1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放假(適逢週日，1/2 補假)； 2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補假； 9、14~15 期末考試週； 14~16 宿舍離宿；17 學生獎懲委員會； 18 期末導師會議、繳交學期成績 1/20-1/27 春節假期
17		2	3	4	5	6	7	8	
1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調整 20	除夕 21	春節 22	
		春節 23	春節 24	春節 25	春節 26	春節 27	28	29	
		30	31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假日班)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11 年 03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 要 行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二月			1	2	3	4	5	2 寄發學生成績單；4 全校停電維修 16 學生事務會議；17 期初導師會議、就學貸款單交回截止日； 18~19 宿舍進住； 20 開學(正式上課)[二技假日班-週一、六班]僅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 中低和低收入戶住宿優惠申請； 25 開學(正式上課)[二專、二技假日班-週六、日班]、 27 調整放假(6/26 補上課-僅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 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		20	21	22	23	24	25	26	
2		27	28						
3	三月			1	2	3	4	5	6 中低和低收入戶住宿優惠申請截止日、身心障礙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 15 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 3/20~4/7 受理轉系(科)申請；22 成績更改申請截止日； 24(五)、25(六) 58 週年校慶活動
4		6	7	8	9	10	11	12	
5		13	14	15	16	17	18	19	
6		20	21	22	23	24	25	26	
7		27	28	29	30	31			
8	四月						1	2	2 休(退)學學雜費退費 2/3 截止日； 3 調整放假一天(補 3/25 校慶)； 4 兒童節放假； 5 民族掃墓節放假； 17、22~23 期中考試週 29、30 戶外教學
9		3	4	5	6	7	8	9	
10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17	18	19	20	21	22	23	
12		24	25	26	27	28	29	30	
13	五月	1	2	3	4	5	6	7	8~12 辦理課程停修申請；14 休(退)學學雜費退費 1/3 截止日
14		8	9	10	11	12	13	14	
15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22	23	24	25	26	27	28	
17		29	30	31					
18	六月				1	2	3	4	10 畢業典禮 ； 19、24~25、26 期末考試週； 22 端午節放假； 23 調整放假； 24~27 宿舍離宿； 27 暑假開始 ；29 學生獎懲委員會；30 期末導師會議、繳交學期成績
19		5	6	7	8	9	10	11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21		19	20	21	22	23	24	25	
22		26	27	28	29	30			
23	七月						1	2	6 寄發學生成績單；8 全校停電維修
24		3	4	5	6	7	8	9	
25		10	11	12	13	14	15	16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27		24	25	26	27	28	29	30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假日班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班重要通知

各位應屆畢業班同學，您們好：

以下攸關同學的畢業權益，請確實詳閱：

自行檢視畢業學分

您可以依下列步驟查詢欠修或未修之學分：

請登陸學生校務行政系統→選擇「P2 學生專區」→「S211 學生修課進度管制表供學生查詢」→**列印修業進度管制表**：查詢所屬系科之各類別畢業學分是否皆已修畢針對修業進度管制表可能出現的狀況說明如下：

說明1：修畢的科目於「已修畢」欄位會出現○符號；未修畢之科目會出現「黃底標記」。

說明2：如有尚未申請認可抵免的科目，請儘速洽教務組辦理學分補認可程序，

以下修業進度管制表須修畢始可畢業，請同學把握最後一學期的時間，將欠修學分儘可能地排入下學期的課表，以期能順利畢業。

自行檢視學籍資料

煩請畢業班同學，務必上學生校務系統裡確認個人的學籍資料（含英文姓名、血型、戶籍、通訊地址、電話）、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是否有誤，如資料有錯，煩請同學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申請修改事宜。

（為避免資料有誤，請同學務必至學生校務行政系統中進行確認，以防印製資料錯誤，影響領取作業之進行，謝謝）

步驟說明如下：

本校首頁(www.wfu.edu.tw) →左邊選單「學生校務行政系統」→選擇主機入口→帳號密碼登入後請選擇→05 學籍管理後進行資料確認。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條文，將不另發紙本給同學做確認。

【此資料確認，關係畢業資格及學籍正確性，請務必謹慎】

【身心健康中心】12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公告內容：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8 日宣布，考量國內疫情趨緩、呼吸道傳染病流行情形平穩，為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維持國內防疫量能與有效控管風險，經綜合評估疫情情勢，12 月 1 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 室外空間、室外場所，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惟歲末／跨年大型室外活動之口罩規定，將視近期疫情變化，另行研擬。
 - (二) 外出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包括車廂、船舶、航空器等運具之內部空間)，維持應全程戴口罩，但符合例外情形者，得免戴口罩。
 - (三) 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於室內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但若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1.從事運動、唱歌、拍攝個人/團體照。
 - 2.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 3.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4.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 (四)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 (五)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室內場所或活動，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 (六) 餐飲場所：取消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之規定。
- 二、指揮中心提醒，體質敏感、有慢性病或發燒、呼吸道症狀的民眾，於人潮較密集區，仍建議戴口罩；防疫工作人人有責，請民眾自主落實防疫措施，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並籲請尚未完全接種 COVID-19 的民眾，儘速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保護自身及親友健康。
- 三、校園疫情回報網址 (<https://reurl.cc/ZOGZWV>)，若有經衛生單位開單列管（居家照護者【確診者】），個案務必上網登錄填報或由知悉者（導師、同學、師長）填報，以利學校掌握疫情最新狀況，並進行後續追蹤關懷等防疫措施。
- 四、教育部公費快篩試劑發放原則：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因公務、自主防疫期滿後返校或有接觸快篩陽性個案者，以及學生在校期間，出現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或因公務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可以實際需求向學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衛保）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 1 人 1 劑快篩試劑，若仍有不足情況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五、因應疫情變化快速，學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式修正各項校園應變措施。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敬啟 111.11.28

1.同學們如發生以下事件，可利用校園內「緊急求救電話」與校安中心連絡，以利教官快速前往求救地點處理。

(1)校園意外事件：發現休克、昏迷、火災、爆炸等事件。

(2)校園暴力事件：含鬥毆、兇殺、恐嚇、勒索、綁架、性侵害、竊盜等事件。

(3)校園天然災害事件：含風災、水災、地震、工地事故等。

(4)其他足以危害學校安全之事件。

2.校園內設有 5 處緊急求救電話，圖示如下：



★發現下述危安情形，請撥打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值勤專線電話 **05-2260135**

(一)通學(勤)時多運用校內、外安全地圖，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二)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三)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校安中心(05-2260135)或師長。

(四)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金錢或隨同離校。

(五)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前往軍訓室—校安資訊—校安中心

頁面：http://www2.wfu.edu.tw/wp/mo/?page_id=115

吳鳳科技大學 校園周邊巡查熱點彙整表

校 名	類別	熱點 (地點)	地點 (詳細地址, 至少寫到 「巷」)	時段	危險程度			評估巡邏方式
					強	中	弱	
吳鳳科技大學	易滋事場所	大門口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1200-1400	v			設置巡邏箱
吳鳳科技大學	路線昏暗	阿麗雞肉飯巷道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51 巷	1600-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路線昏暗	旭光中心後方通往文隆村道路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山脚 1 之 371 號	1600-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吸菸、異常人士出沒	宿舍旁 Ok 商店後門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1100-1400			v	學校自行巡邏
吳鳳科技大學	易滋事場所、飲酒及異常人士出沒	7-11 便利商店旁、公車站旁	嘉義縣民雄鄉雙福村建國路二段 142 號-146 號	1600-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民雄演藝廳、森林公園暨建國路中油加油站周邊店家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 2 段 265 號	1000-12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民雄麥當勞周邊商店、安安電競場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一段 18 號	1000-1200		v		校外聯巡重點
吳鳳科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本校大門周邊 7-11 便利商店、撞球場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建國路二段 97-117 號	1000-1200		v		警方巡邏線

防制詐騙案例宣導

【附件六】

防制詐騙—以『養、套、殺』手法實施詐欺案件案例宣導

一、案由：犯罪集團利用假投資詐騙平台實施投資詐欺案。

二、查獲單位：本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

三、犯罪手法：

(一) 犯嫌 A、B、C、D 等人共組投資詐欺犯罪集團，先由犯嫌 A 架設「FINCE」、「EGAMAX」、「亞洲投資交易平台」、「FOREX 亞洲交易中心」等投資詐騙平台，復由犯嫌 B 在○○○○、○○○○等地設立電信詐欺電腦及通訊設備工作室（俗稱機房），負責提供機房運作資金，指揮犯嫌 C1、C2 擔任機房負責人，再招攬犯嫌 D1 至 D11 等 11 人擔任機房電腦及通訊設備操作人員（俗稱機手）。

(二) 機房機手 D1 至 D11 先於「Youtube」、「Instagram」、「Facebook」及「LINE」等各大社群媒體及通訊軟體散布假投資訊息，以「現賺現領快速領取現金」、「投資翻倍」、「保證獲利、穩賺不賠」、「投資理財、被動收入」、「一時賺錢一時爽」等話術誑騙國內民眾匯款 2 投資加入前開投資詐騙平台會員。一旦有被害者上鉤並私加帳號成 LINE 好友後，機房機手便主動私訊詢問「缺錢嗎？可以幫你賺錢、教你投資賺錢、免費賺錢項目、

可免費幫忙投資外幣」等詐欺話術，誘使其註冊前開假投資平台成為會員，以及加入「圓夢巨人、遇見幸福、榮耀之巔」等大群組，再由機房機手分別假扮投資平台老師、總指導、指導員、賺錢客戶等角色，由平台老師以前開話術詐騙加入平台之被害人，佯裝賺錢客戶成員則留言帶風向，訛稱已賺取新臺幣數十萬至數百萬元不等金額，營造只要聽取平台老師、總指導、指導員建議投資虛擬貨幣、外匯及期貨等標的即可獲利假象，藉此吸引被害者匯款投資，進而詐取其錢財。

(三) 待被害者警覺遭詐欺時，詐欺集團成員便和被害者解除好友帳號，並強制將被害者退出群組或已讀不回，使得被害者求償無門。該集團自 110 年 10 月起運作至今年 1 月中旬，就有近 30 名被害者向警方報案，初估詐騙金額高達新臺幣上千萬元。

(四) 上開犯罪手法即典型投資詐欺犯罪方式。先培「養」肥羊，藉由投資話術、企業形象及精美網站吸引被害人加入聊天群組；再設下圈「套」，藉由小額實際或虛擬收入取得被害人信任，使之續投金額；當被害人試圖領回獲利時，再坑「殺」被害人，訛稱須繼續投資金額方可回收，或須繳納稅金、手續費等各種巧立名目之款項，若不再續投金額，則前所投資款項亦將無法領回。最後，待被害人已傾家蕩產，無法繼續投資、繳納金額，或發現遭詐騙而提出質疑並報案後，再刪除詐騙網站或被害人帳號，使之求助無門、血本無歸。

四、 涉犯法條：

(一) 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二)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防範之道：

- 1、投資者應該選擇合法的投資管道，避免投資款項血本無歸。
- 2、接到電話或 Line、臉書訊息主動搭訕時，應提高警覺，不要輕信對方的甜言蜜語，且切勿輕易透漏自身財務狀況。
- 3、可以取消 Line 的「公開 ID」、「自動加入好友」功能，避免陌生人亂加好友搭訕。
- 4、交友談錢很可能是詐騙手法，不要依他人指示操作 ATM 及購買遊戲點數，以免情財兩失。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關心您 分機:21652~21657 專線 05-2260135

菸害防制

【附件七】

1.本校除設有疏導性吸菸區外，其餘地方為禁菸區，請勿違規吸菸。



2.校園內吸菸區位置如右：

- (1)生有樓西側 B1 銜接花明樓廣場。
- (2)花明樓 B 棟 1 樓西側廣場-靠旭光中心。

3.學生校內違規吸菸處分規定如下表：

違規次數	處分規定
第一次	口頭勸告
第二至四次	勞動服務學習每次 2 小時
第五次含以上	接受戒菸班教育 8 小時



※違規人員未到或未完成勞動服務學習時數，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辦理：

- (1)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十款：在校內違規吸菸、嚼檳榔或喝酒，初犯者記申誡一至二次。
- (2)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八款：在校內違規吸菸、嚼檳榔或喝酒，屢犯者記小過一至二次。

4.免費戒菸服務專線電話 0800-63-63-63，請多加運用。

紫錐花反毒運動宣導

【附件八】

1.紫錐花運動為中華民國將反毒運動推向國際的活動《是反毒的代名詞》。

2.紫錐花運動宣導：

- (1)每週一發行「紫錐花運動」反毒宣教週刊，相關內容登載於每期「學務通報」。
 - (2)每期「紫錐花運動」反毒宣教週刊內容，發佈於 Facebook-「吳鳳科技大學-紫錐花運動粉絲團」。
 - (3)紫錐花運動傳播日：邀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在每個月 1 日，運用臉書等平台，向親朋好友傳播紫錐花運動標幟，傳遞正向宣導概念，大家一起來響應反毒活動。
- 3.製毒、販毒傷天害理，吸毒有害健康，損錢財，請勿以身試法，自毀前程。
- 4.有關毒癮者之醫療服務、保護扶助、就業職訓、社會福助等相關資訊，皆可以撥打「0800-770-885」戒毒成功專線求助。

- 1.依總務處事務組吳鳳科技大學車輛管理之規定，管制校內交通事項與車輛停放秩序，請同學務必遵守相關規定，摘要宣導如下：
 - (1)本校教職員工生，得依規定申請登錄其汽車車牌號碼於自動辨識系統；機車須憑學生證刷卡進出校園。
 - (2)學期中申請本校汽車停車證，應攜帶繳納停車費之收據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申請時須填寫完整車輛資料，如因故更換車輛，亦請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 (3)汽車應申請自動辨識系統之汽車車牌號碼登錄。識別證有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者無效，並追究申請人之責任。
 - (4)本校校區行車時速限制 25 公里。
 - (5)汽車須經由車牌號碼自動辨識系統辨識；機車須憑學生證，以進出校門，並按規定時間、路線進校區及停放於規定位置。
 - (6)校長室前洽公車位僅供持有本校貴賓通行證車輛停放，其他車輛不得佔用；總務處前洽公車位僅供一般民眾洽公使用，非上述車輛請勿佔用；卸貨專用停車位每次停車限 30 分鐘。
 - (7)未貼汽車識別證、未依規定行駛、停放或堵塞路口（例如停放黃線網區）、路邊併排停車妨礙合法車輛通行者均屬違規。
- 2.校內外交通安全宣導與違規勸導執行：
 - (1)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列入重點勸導)；駕駛汽車前、後座請繫安全帶；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之酒駕宣導；無照勿駕駛宣導；汽機車勿改造宣導(後照鏡改裝或未裝設列入勸導重點)；機車請依兩段式左轉規定行駛。
 - (2)校園內禁止騎乘機車(列入重點取締)，機車請停置本校機車停車場。
 - (3)軍訓室教官及交通服務隊學生持續巡邏校園內人車安全及車輛停放管理事宜，若有相關違規事項，請向本室反映俾利處置。
- 3.軍訓室採購 6 頂安全帽，供全校師生臨時借用，請同學善加利用。
- 4.同學騎機車至校上課請遵守兩段式左轉進入本校。

智慧財產權宣導

宣導故事：販售來路不明商品，當心惹禍上身（自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案例事實》

小敏是一位從柬埔寨遠嫁臺灣的外籍配偶，舉目無親，衡量來台的目的，即是為了找到一個有經濟基礎的理想歸宿，但事與願違，小敏老公在一次工作攀爬作業中，因沒做好適當防護措施，不慎摔斷了左腿無法繼續工作，家中頓時失去經濟支柱，小敏利用空暇時間經營網拍生意，努力賺錢改善家裡經濟狀況。

某一天，小敏請在柬埔寨的友人寄一些使用過的衣物來臺，友人知道小敏在臺灣生活困苦，兼以經營網拍維生，碰巧過幾天又剛好是小敏生日，於是友人說會額外多給一些包包讓她在網路販售，小敏喜出望外，一心想著能增加網拍業績多賺點錢，沒有去了解臺灣進口貨物相關法律規定，就請友人將衣物連同包包全部寄來臺灣，同時也委託報關行辦理貨物進口。

過了許久小敏遲遲未收到貨物，正當疑惑之際，接到報關行小白來電：「小姐，您進口的包包經海關查驗，疑似是仿冒品，貨物現在卡在海關那裡，請您提供沒有侵權的證明文件……」，小敏一聽頓時驚惶失措，非常緊張，錢都還沒賺到可能先惹上官司。

《問題解析》

刑事責任部分，依據商標法第 97 條規定，明知為商標侵權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得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又同法第 98 條規定，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案中小敏若「明知」友人贈送的包包為仿冒品仍申報進口，並意圖於網路上販賣，則需負擔刑事責任。

行政責任部分，依據關稅法第 15 條規定，侵害商標權的物品，屬於不得進口的物品；另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之 1 規定，報運之進出口貨物，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者，處貨價 3 倍以下之罰鍰，並沒入其貨物。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小敏基於販賣之意圖從國外進口仿冒商標之商品，得負擔上述行政責任，除了拿不到貨物外，還會被處罰數萬元之罰鍰。提醒民眾進口貨物必須了解相關法律規定，以免得不償失。

《參考法條》

商標法第 97 條及第 98 條、關稅法第 15 條、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之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故事：<https://www.tipo.gov.tw/tw/lp-52-1.html>

【附件十一】

教育部防制霸凌專區最新消息暨防治性騷擾宣導

兒盟今天公布〈2022 台灣兒少微歧視現象與校園霸凌調查報告〉數據顯示，有將近 87.6% 的兒少曾遇過被班上的同學嘲笑或是排擠等微歧視的狀況，有 34.9% 的兒少可能會拒學，甚至有 26.9% 兒少可能「會想傷害自己」，可見微歧視事件的影響極深，將成為難以抹平的傷痕。

調查指出，32.1% 的孩子已經在不知不覺中以微歧視想法對待身邊的同學，如「為了好玩故意叫同學不喜歡的綽號」、「覺得身心障礙同學應該去特殊班上課」、「不想和功課不好的人做朋友」、「聯合其他人一起排斥自己討厭的同學」等。

兒盟執行長白麗芳表示，不同特質衍生的霸凌事件，往往始於「微歧視」，逐步演變成排擠、霸凌，也因此，今年更聚焦大家一起來關心校園的「微歧視」狀況，尤其是大人更是影響的關鍵，呼籲學校端在制定或修改任何規則應尊重學生的聲音並有合理的說明，老師端以尊重多元且不帶歧視的內容教學，面對各特質的學生應無偏袒也無差別待遇。

兒盟今年與台灣太古可口可樂在 11 月份發起的「襪！我們不一樣」反霸凌計畫，將透過與同儕一起體驗輕鬆有趣的校園活動以及教案帶動，教導學生從接納自己開始，然後接納所有的可能性。

◎任何人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軍訓室(校安中心)檢舉之。

防治性騷擾-『職場實習3+1』

步驟1 制止性騷擾行為。



步驟2

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訴，同時告訴學校實習老師；必要時，撥打110報警求助。



步驟3 進行記錄及留下證據。



禁止性騷擾或性侵害公開揭示

- 一、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二、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亦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懲處。
- 三、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四、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要學校協助處理者，請撥打本校性平會申訴專線：05-2267125(分機24101、61219)。

吳鳳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校外工讀安全與注意事項

【附件十二】

- 一、教育部為提醒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時，注意工讀安全及維護自身勞動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危機處理及遭遇問題之協處：
 - (一)若有勞動權益受損疑義，可透過勞動部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85-151 尋求諮詢。
 - (二)如遭遇相關情況，應保存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出勤紀錄、薪資單、契約書等)，並直接向學校或工作地點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提出申訴與檢舉。
 - (三)如覺得工作或求職內容過於怪異，可先行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若遇到遭詐騙情事，應立即向警察局反映，犯罪案件檢舉請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專線電話：02-27661919。
 - (四)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可免費撥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諮詢專線：0800-777-888 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免付費專線 0800-005-880 請求專人協助。